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0000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約內容修訂之公開說明書，通知受益人作業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下同）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附件1）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標的，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322號函（附件2）同意在案，其修正內容自110年4月20日起生效；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調降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依最新實務修正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 三、請貴公司依據說明一之規定，於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110年3月19日），公告及通知本基金受益人。
- 四、隨函檢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正公告（附件3）。



正本：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俞詩凱

聯絡電話：(02)2581-7288#307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Johnny@sitca.org.tw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40700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經召開受益人會議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請配合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45日通知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及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係緣於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投信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同年9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1021號函規定，上述規定銷售機構亦應配合辦理。
- 三、本公會103年10月6日中信顧字第1030052184號函轉上揭規定予各投信會員公司及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嗣信託業公會103年12月27日中託業字第1030001084號函向金管會表示考量銷售機構接獲投信公



司通知後，須辦理內部簽核後、交由投信公司確認客戶專函內容、再會簽銷售機構法令遵循人員或相關部門，並套印專函、選取寄送客戶名單、印製信函、裝封及郵寄等作業，為利法規遵循，銷售機構須另有30個日曆日之作業時間以轉通知受益人，爰建請規定投信公司修正信託契約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60個日曆日通知信託業銷售機構，並應於通知函敘明銷售機構是否須轉通知受益人，以利實務作業，並副知本公會。金管會104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3403號函轉上述信託業公會函予本公會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處理。

- 四、信託業公會之建議提經本公會104年3月10日第6屆第9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請召集人及5家投信公司代表與信託業公會代表進行溝通，之後雙方於104年4月17日召開溝通會議，結果再提請本公會104年5月19日第6屆第10次法遵稽核及基金事務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按溝通結果，先行以「45個日曆日通知」為宜，嗣後，實務上仍有窒礙難行處，再提出討論，並由本公會函請各投信公司協助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145  
傳真：02-8773-4145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_26105306845.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1月19日復信經字第1090000623號函及110年1月28日、2月5日、2月20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本會103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70831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電冊公改2發換識記

裝



線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00000142 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乙案，特此公告。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6322 號函核准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及生效日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及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3 號之規定，於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修改本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文字，前揭修正內容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二）另為配合實務需求，修正公開說明書中預計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之區間限制，自公告日起生效；另自公告日之翌日起，調降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依最新實務修正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款。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如下：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u>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u></p>	<p>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所列示之有價證券：</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ETF；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p> <p>(二) <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u></p>



修改後	修改前
<p><u>型基金受益憑證</u> (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u>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u>、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u>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理公司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u>。</p>	<p>或投資單位、<u>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價與外幣計價債券</u>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二)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u>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1、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 (含) 以上者或；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 (含) 以上者或；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A 級 (含) 以上者或；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為 AA (tw) 級 (含) 以上者。</u></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三五</u> (1.35%) 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六</u> (1.6%) 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二) 外國有價證券：國外地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二)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p>

<p>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價與外幣計價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二)、(三)、(四)及(七)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各子基金除下述(一)、(二)、(三)、(四)、(七)及(八)不同外,其餘皆相同)</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 (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二)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p>

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其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理公司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CDX index 及 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1)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2)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為 A3 級（含）以上者或；
    -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為 A-級（含）以上者或；
    - (4)經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為 twAA 級（含）以上者或；
    - (5)經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評定為 AA(twn) 級（含）以上者。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3. 該基金以投資新興國家政府公債、國營企業公司債之高收益債券為主，經理人將視各國債券到期分布狀況及新債券發行情形(如：當市場利率水準較低時，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長期債券以鎖定較低的長期資金成本；反之，則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短期債券以避免承受過高長期資金成本)決定欲投資之債券，預計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u>1~10</u>年間。</p>	<p>十、基金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p> <p>(二)債券部位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3. 該基金以投資新興國家政府公債、國營企業公司債之高收益債券為主，經理人將視各國債券到期分布狀況及新債券發行情形(如：當市場利率水準較低時，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長期債券以鎖定較低的長期資金成本；反之，則債券發行人偏好發行短期債券以避免承受過高長期資金成本)決定欲投資之債券，預計資產組合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u>3~7</u>年間。</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十二、經理費</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三五</u>(1.35%)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基金概況】</b></p> <p>壹、基金簡介</p> <p>二十二、經理費</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該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u>六</u>(1.6%)之比率，依各類型分別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基金概況】</b></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b>【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p>(十六)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p>	<p><b>【基金概況】</b></p> <p>柒、投資風險之揭露</p> <p>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p> <p>(增列)</p>

<p><u>券之風險</u></p> <p>1. <u>流動性與變現性風險</u>：因債券流動性不足以致於變現不易的風險。</p> <p>2. <u>發行公司未能買回的利率風險</u>：由於發行公司未能於下一買回日買回，所產生存續期間延長的利率風險。</p> <p>3. <u>信用風險</u>：指發行公司未有能力買回此債券，導致信用違約、債券本金價值減損或被迫轉換成股票的風險。</p> <p>4. <u>受償順位風險</u>：次順位債券之受償權低於優先順位債券，獲得清償的保障相對較低。</p>									
<p><b>【基金概況】</b></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b>【附表一】</b>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p><b>【基金概況】</b></p> <p>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p> <p><b>【附表一】</b>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1585 507 1713">項 目</th> <th data-bbox="507 1585 794 1713">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1713 507 1998">經理費</td> <td data-bbox="507 1713 794 1998">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4 1585 1098 1713">項 目</th> <th data-bbox="1098 1585 1383 1713">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94 1713 1098 1998">經理費</td> <td data-bbox="1098 1713 1383 1998">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2.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35%。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6%。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附錄二】本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項目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項目別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該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相異點	經理費	1.00%	經理費	1.00%	1.60%
	投資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投資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產基礎證券、依不動

	<p>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p>	<p>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p> <p>2. <u>外國有價證券</u>：<u>國外地區</u>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p>		<p>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p>	<p>受益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p> <p>2.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u>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u>、<u>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u>、<u>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u>、<u>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u>及其他經金管會</p>
--	---	---	--	---	---



	<p>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p>	<p><u>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各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p>		<p>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放空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國家或機構所保證</p>	<p>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價與外幣計價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u></p>
--	--	--	--	--	--

	<p>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p>	<p><u>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u></p>
--	---	-----------------------	--	---	--

投資方針	<p>2. 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規定：</p> <p>(1)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p>	<p>2.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p>	投資方針	<p>2. 該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規定：</p> <p>(1)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該基金所持有</p>	<p>2. 原則上該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1 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該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p>
------	--	--	------	--	---

	<p>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之債券，是否符合前述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以投資當時之狀況為準。但信用評等未達上述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	--	--	--	--	--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p><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p> <p><b>一、投資範圍：</b></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50501號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b>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b></p> <p><b>一、投資範圍：</b></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函令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所持有之高收益債券，係以投資當時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標準。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p>								
<p><b>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80%;">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b>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項目</th> <th style="width: 80%;">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35%	經理費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6%
-----	-------------------------	-----	------------------------